

● 聚焦“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系列报道之二

“碰瓷”社会矛盾，造谣短视频如何封堵？

专家认为，从严处罚必不可少，提升辟谣质效也很重要

□ 本报记者 何慧敏
见习记者 王岚芳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虚假信息泛滥，频频出现短视频作品用“剪切拼凑”“故意模糊时间地点”“冒用身份”“AI伪造”等手段，夸大渲染社会矛盾、制造社会焦虑，挑起群体对立，严重扰乱网络传播秩序。

造谣短视频如何激发群体对立，扰乱社会秩序？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激化社会矛盾的造谣短视频有愈演愈烈之势

“移花接木”“张冠李戴”“断头去尾”已经成为造谣的惯用伎俩。然而，记者发现，激化社会矛盾的谣言有愈演愈烈之势。

近年来，网络谣言成为互联网空间治理的顽疾。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数据显示，2024年，公安机关全年侦办涉及网络谣言案件4.2万余起，查处造谣传谣违法犯罪嫌疑人4.7万余人，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3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252万余条。

将一段发生在A地的视频素材“嫁接”到B地，利用AI换脸换音，再在后台修改IP定位，一段打上“亲历者口述”标题的视频几个小时就会被多个账号转发，关于B地的谣言随之产生。这不是电影桥段，而是一起真实案件中的AI造谣过程。

记者通过梳理大量谣言发现，医患关系、性别对立、贫富差距、官民冲突、职场冲突等话题谣言的关注度较高。相关谣言总能挑起网友的愤怒情绪，进而引发网络骂战，甚至诱导模仿犯罪。

今年5月初，一条“女子为报复家暴丈夫喂猪饲料被判无罪”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记者在评论区看到，多名网友为女子“零代价爽文式复仇行动”叫好，甚至表示“这招可以学，专治坏男人”。然而，这却激发多名男性网友的敌对情绪。相关法律人士指出，“投毒”等报复行为可能面临刑事责任，此类谣言有诱导犯罪、娱乐化消解家暴议题倾向。5月8日，谣言所传的法院辟谣称案件纯属虚构，该谣言自2013年起就反复出现，每次均更换地点重新传播，属于“僵尸谣言”。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离婚”“相亲”



张元君/制图

要点提示

● 公众长期接触谣言，将直接导致社会信任感的削弱，降低公众对陌生人的基本信任，形成“防御性认知”。

● “碰瓷”社会矛盾的谣言带来的不只是社会情绪的失控、社会信任的丧失，还有其他违法问题。

● 若造谣视频仅为吸引流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依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拘留或罚款；但若存在牟利行为，或谣言引发社会恐慌，则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 短视频平台可以在算法中加入“信息来源可信度”这一维度，优先推送标记为权威媒体、学术机构或第三方事实核查组织检验过的内容，从源头上提升信息质量。

● 辟谣内容与谣言相比，具有天然的滞后性，因此，需在算法设计、平台规则层面同步发力，提高辟谣内容的曝光率和用户到达率。

“情感”等关键词，发现涉及家庭矛盾、性别对立话题的谣言连续多月被官方辟谣。

“公众长期接触此类谣言，会产生‘结构性误读’的倾向——即把系统、复杂的社会矛盾，归咎于某一群体、某一地区的道德或文化缺陷。这将直接导致社会信任感的削弱，降低公众对陌生人的基本信任，形成‘防御性认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黄楚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谣言会让公众习惯性地将“谁被欺负了”“谁在作恶”的对立模式进行非理性判断。

“碰瓷”社会矛盾的谣言带来的不只是社会情绪的失控、社会信任的丧失，还有其他违法问题。

“特别是涉及公共秩序、食品安全、民生政策等方面的谣言，极易引起公众恐慌，甚至造成社会失序，影响政府决策和公信力。”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莹表示，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网络谣言还常常伴随网络暴力，部分谣言恶意攻击特定人群，侵犯、曝光他人隐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流量诱惑下的“谣言生产线”

“碰瓷”社会矛盾的造谣短视频为何容易

挑动网友情绪？背后有什么制作逻辑呢？

对此，黄楚新分析：“虚假信息在内容设计上刻意利用人们最易被挑起的情绪与认知漏洞，迅速吸引注意力并抑制人们的理性思考。”他表示，造谣者往往通过二元对立来激化矛盾，这种叙事框架容易激起对“外来竞争者”的集体敌意并形成负面刻板印象，助长排他情绪。在上海火灾谣言中，造谣者就是通过编造外来务工人员违规居住和纵火等虚假内容，将事故责任归咎于“外地人”。

记者分析多个谣言短视频后发现，相关内容含有大量的情绪化表达，其文案常用“太不公平了”“穷人命苦”“女性卑微”等煽动性话语，配上基调悲惨的音乐，却缺乏人物、地点等准确的新闻要素。

在今年5月“四川乐山月嫂不堪工作压力自杀”的谣言短视频中，记者看到，博主用悲哀的语调讲述月嫂被业主苛责，被家人“吸血”的故事，并配文“她用生命赚钱却换不回温柔”“悲哀，女人要多爱自己”等情绪化表达。

黄楚新补充，AI换脸、语音合成等技术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造谣成本，增加了内容的伪权威性。根据心理学中的“消极偏向”理论，蕴含恐惧、愤怒、悲伤等负面情绪的信息更易获得关注与互动，所以此类内容在受众情绪高涨、判断力下降时容易完成“内容说服”。

“中国社会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关键时期，社会矛盾与生活压力使在此环境下成长的个体产生负面情绪，网络空间因其低门槛、匿名性和便捷性特征成为个体宣泄情绪的首选平台，网络谣言因能释放情感冲动成为个体情绪宣泄的具体场所。”西北政法大學网络政治传播研究院教授张爱军在《“谣言的内幕”：个体心理视角的网络政治谣言生成与应对》一文中指出，个体在宣泄心理作用下编造和传播谣言，释放对社会现实或相关部门的不满，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感。

谣言的大规模“繁殖”也与AI辅助生产有极大关系。今年4月28日，一条“河南南阳发生重大火灾，已致14人遇难”的信息引发关注。6月18日，据公安部消息，河南公安部门查明，该消息系谢某泽使用AI工具自动生成的虚假文章。

黄楚新认为，AI伪造手段的不断进化也帮助谣言绕过短视频平台现有的检测模型，与

检测手段打起了“游击”。大量谣言通过自定义主题标签，人为加入与内容无关的标签，借助平台对热门标签的优先抓取实现广泛传播。

谣言的制作成本低、传播速度快，利润也很高。记者发现，相关短视频账号除了赚点击量牟利外，还通过制造假新闻事件，经“橱窗跳转”“直播引流”等方式引流牟利。在一条关于“孕妇喝奶茶流产”的谣言获取大量关注以后，该账号“橱窗”立刻上架了奶粉等母婴产品，并在评论区设置点击账号跳转，部分账号甚至直接引流至诈骗网站。

严查造谣与做强辟谣双向发力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谣言的影响极大，如何封住造谣的网络黑嘴呢？

“应严厉打击造谣者。若造谣视频仅为吸引流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依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拘留或罚款；但若存在牟利行为，或谣言引发社会恐慌，则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李莹表示。

今年4月中旬，网信部门开展“清明·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多地公安及网信部门处置多个散布谣言账号。

短视频平台作为谣言治理的重要一环，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强化审核把关，从严处置处罚必不可少，算法的平衡也很重要。“可以在算法中加入‘信息来源可信度’这一维度，优先推送标记为权威媒体、学术机构或第三方事实核查组织检验过的内容，从源头上提升信息质量。”黄楚新建议，可以将争议性内容分为“高中低”三个标准，区别推荐，并根据舆情动态灵活调整曝光比例。还可以进行跨平台联动，与其他平台以及事实核查组织共享“争议性内容更新与验证情况”，形成联合防御体系。

此外，还需提高辟谣内容的曝光率和用户到达率。“辟谣内容与谣言相比，具有天然的滞后性，因此，需在算法设计、平台规则层面同步发力。推荐系统可适当引入一些探索性推荐，周期性地插入与用户既有偏好不同但高质量的辟谣或权威科普内容。”黄楚新建议，可以将谣言内容与辟谣内容视作两类推荐算法，以线性组合的方式赋予初始等级权重，并依据在线反馈(点击量、停留时间、分享次数等)进行动态调节，确保辟谣内容不会因为点击率低而被“挤出”推荐列表。另一方面，平台可以开展简易的“辟谣课堂”与“媒体素养小测验”，帮助用户识别误导性内容，增强用户的主动识别意识。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多家平台在内容审核方面进行优化。某视频平台开辟了“辟谣专区”，上线“辟谣卡”功能，展示存疑信息的起源、传播原因和事实真相。某搜索引擎平台开设“××辟谣”，定期发布谣言专项治理公告。某社交平台建立了真实信源库和谣言库，上线了“争议性标签”功能。

“网民要尽量优先查看权威信息源，如政府官网、主流媒体、警惕‘标题党’，避免添加主观臆测内容，发现谣言立即向网信部门举报，而非二次传播。”李莹认为，用户主动拒绝也是谣言传播链的一环。

谣言“前端”到“后端”的灰色产业链。

记者：目前的AI识别技术能否有效应对深度伪造内容？

黄楚新：当前，基于多层卷积神经网络(CNN)和循环神经网络(RNN)的AI识别技术，能一定程度上有效识别音频与视频中的伪造痕迹，如面部细节中微小的失真情况等。但是一旦遇到更高分辨率、更复杂的多模态伪造时，其检测效果将会大打折扣，出现漏判情况。而在检测使用了滤镜、美颜、色彩校正等后期操作的内容或者经过多次压缩、截帧、网络传输的低质量视频时，则可能出现误判真实内容的情况。而此恰恰证明了，投喂给AI的训练数据难以囊括真实世界存在的所有内容，伪造手段的不断进化也帮助其绕过现有的检测模型，与检测手段打起了“游击”。AI识别技术的发展任重道远，未来还需通过对抗训练等综合手段，不断提高技术的精准度。

融媒上新

来看他们心中的法治之光



持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动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行动诠释共产党员的无限忠诚……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纪念日，6位检察机关全国先进工作者谈初心话使命讲担当，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李贺 张苏茜)



相关链接

追寻公平正义的路上，始终有党员的身影



他们是检察官，是共产党员，在公诉席上，他们手握法律利剑，为正义代言。他们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崎岖的山路间跋涉，用法律监督抚平岁月的伤痕，以公益诉讼填补山河的裂缝……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来就不是空话！只要还能干，就要坚持到底。这是检察官党员的铮铮誓言。在我身边，无数这样的人，用实干担起使命，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共产党员！检察日报正义网推出SVG漫画，邀你一起来看他们的故事。

(何慧敏 刘蕊 陈洁婷)



相关链接

(上接第一版)

“第一次展示案发过程，让法庭对基本情况有所认知；第二次强调重点节点，提示与案件认定有关的重要事实；第三次慢速播放并配以公诉人解说，逐帧展示被告人夏某某从拳击被害人头部几下，到将被害人打倒在地后又用木杆重击的行为。充分、详细、分层次出示现场监控视频，全方位展示案发过程，推动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魏琨说。

庭审的魅力在于其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对公诉人的临场应变能力也提出了很高要求。该案中，夏某某施暴后，被害人在被救治一个月后去世，被害人是否因伤致死成为争议焦点。在法庭辩论进行到第二轮时，辩护人再次质疑被害人家属放弃治疗导致被害人死亡，家属情绪变得不稳定。魏琨与检察官助理进行了简单沟通，决定临场应变。

“审判长，公诉人申请恢复法庭调查！本案被害人的女儿就在现场，请向其核实家属是否主动放弃对被害人的救治。”魏琨提出申请。合议庭同意后，法官与被害人女儿核实，明确家属并未放弃治疗，以最直接最有力的方式回应了辩护人的观点。

回顾这场庭审，公诉人不仅需要应对辩护人的证据突袭，还要应对庭审中的激烈交锋，感到应接不暇。不过，在最高检评议组看来，公诉人的表现极为亮眼。“如果说法庭是公诉人的考场，那这场考试永远没有标准答案，需要公诉人不断在检视反思中提升素能，全力以赴奔向下一次庭审。”魏琨说。

能力在庭上 功夫在庭外

“作为公诉人，办理的案件能被最高检评议组选取参与评议，我感到既忐忑又兴奋。”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蒲静怡告诉记者，忐忑是因为出庭公诉的唐某等3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指控难度较大，被评议的“放大镜”审查，担心会有不足之处；兴奋是因为能够获得专家们的指导，有助于工作进一步提升。

蒲静怡说，在这起贩卖、运输毒品案中，3名被告人庭审前均不认罪，且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单个证据证明的事实较为碎片化。她根据案件特点，按时间轴梳理整合微信聊天记录、技术侦查材料、通话清单、银行流水等证据，清晰呈现了“联系上家—筹集资金—安排运输—分包销售”的完整犯罪流程。

庭审中，该案第二被告人庭审前始终拒不认罪，但庭审中突然改变说辞称“途中知晓毒品存在，仅构成包庇罪”。针对预案之外的情况，蒲静怡重点出示证据，证明其得知有毒品后驾车快速逃离加油站、两车高频次互报平安，形成“事中参与运输”的证据链，同时结合包庇罪“事前没有通谋、事后明知犯罪却给予帮助”的连累犯属性，从正反两方面否定其辩解，强化指控逻辑。

案件接受最高检评议组评议后，蒲静怡认为收获颇多。评议组给出的意见，如“可通过讯问或者询问固定技侦证据中暗语的意思”“针对翻供可设置封闭式问题，避免纠缠细节”等，为她后续出庭公诉该类案件提供了具体指引。

“这次庭审评议不仅是对出庭公诉个案能力的检验，也让我在准备过程中再次深刻体会到，‘庭上见的勇气’和‘庭上见的能力’，离不开审查卷宗时的字斟句酌、庭审预案的反复推演、证据分析的抽丝剥茧以及法庭辩论时的有理有据。”蒲静怡说，在之后的工作中，她将以本次评议中所学为基点，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以办公桌上的厚积薄发，实现公诉席上的淡定从容。

庭上能战 庭下善思

“不同于公诉人业务竞赛，出庭公诉作为即时性很强的司法活动，具有不可重复性的特点。如果将业务竞赛比作‘练兵场’，那庭审则是‘真战场’。”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袁睿是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诉人，他办理的火某某故意杀人案被评议组选中。

为做好这次出庭公诉工作，袁睿反复研究案情与证据，精心制作“三纲一书”，尽可能把存在的问题考虑周全，力求做到出庭时心中有数、言之有据、应对自如。“比如针对该案讯问提纲，我设计了‘认罪’和‘不认罪’两套预案，其中‘不认罪’预案进一步细化为‘不再讯问’‘简化讯问’‘针对性讯问’三种策略。准备质证提纲时，针对全案潜在争议证据，我梳理归纳出6个方面共18项质证要点，确保有的放矢。”袁睿说。

即便做了充分准备，庭审中依旧出现了一些不可控因素。该案是一起因婚姻家庭矛盾而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告人持刀行凶致一死一伤，但在庭审中辩称对作案过程“记忆不清”，并主张对第二被害人仅具伤害故意。面对这一变局，袁睿及时调整讯问策略，放弃纠缠作案细节，转而聚焦案件前因后果。在征得合议庭同意后，他将讯问嵌入多媒体示证阶段——通过播放现场监控视频关键节点，促使被告人确认自身行为。

回顾此次出庭公诉工作，袁睿认为，既有收获，亦有出庭公诉不够精细化的遗憾。这也让他更加深刻意识到，公诉能力建设永无止境，唯有通过持续不懈学习、实践和反思，不断提升政治素养、精进业务能力、恪守职业道德，方能真正做到“庭上能战、庭下善思”。

三位受访检察官从事检察工作均超过十年，很多工作已是驾轻就熟。但当金色检徽在公诉席前闪耀时，作为公诉人，他们依旧为每一次出庭公诉全力以赴。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夏丹 张朝) 以“高薪兼职”为幌子，获取应聘大学生的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刘某、秦某有期徒刑三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2023年夏天，常州多所高校的学生收到某中介发来的一则招聘信息：兼职工作，每天2小时，日结100元至200元。当时

正在找工作的大三学生小林回忆，收到信息后，他和同学根据中介的指示来到了位于大学城附近的某人才市场。工作人员接待他们后，没有任何面试，直接让他们填了两张采集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的表格，随后指导他们注册开通淘宝店铺，并下载、注册了一些社交平台App。很快，工作人员就告知小林“今天的兼职结束了”，还痛快地给他结清了200元工资。

像小林这样来登记个人信息的学生不在少数。据统计，短短两个月，有数百名大学生在这家人才市场完成了“信息采集”。这些找“兼职”的学生不知道的是，自

己的信息正在被暗中交易。同年8月，武进警方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移送的线索，对某人才市场展开调查，很快，一个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原来，2022年8月，张某创办了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劳务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2023年6月，安徽的丁某(另案处理)找到张某想要合作。丁某称，张某可以以招聘为名找人注册淘宝店铺，然后将注册的店铺以及注册人的个人信息打包出售给上线秦某，这些注册的店铺则被专门用来销售假冒商品。

于是，张某便将目标瞄准了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较为薄弱，且希望通过兼职赚快钱的

大学生。自2023年6月起，张某伙同刘某等人共同经营某人才市场。张某负责招募人员，刘某等人负责帮兼职人员注册淘宝、支付宝账户，后将账户信息邮寄给丁某。2023年6月至8月，张某、刘某共计向下线林某(另案处理)收购和注册了594个淘宝账户发送给丁某，获利5.7万余元。

丁某收到账户信息后倒卖给秦某，秦某再倒卖给不同的上线用于开设销售假货的淘宝店铺。经查，丁某从中获利5.6万余元，秦某获利14.4万余元。

今年3月，该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张某、刘某、秦某三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